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崔允馨(02)27065866轉2657

電子信箱：A111019@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因應108年春節假期，放寬慢性病病人回診處方給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或第三次領藥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年春節假期，自108年2月2日起至108年2月10日止共計9天，考量慢性病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對於原預定於春節假期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屆滿(用罄)日介於春節期間者，可提前自春節前10天，即108年1月23日(含)起回診，經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 二、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轉請貴轄區特約醫院、診所及藥局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